

##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3月31日	<u>24年3月31日</u>						狀態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的	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4月8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	動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А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註1)	是		
證券代號	09868		說明	A類普通用	A類普通股				1	'	
		•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	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9,250,000,00		USD		0.00001 US		92,		92,500
增加 / 減少 (-)				0		•		USD			
本月底結存			9,250,000,000		USD	0.00001 USD		USD	92,5		92,500
		1							1		
2.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В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09868		說明	B類普通用	臣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	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750,000,000		USD		0.00001	01 USD		7,500	
增加 / 減少 (-)			0			USC		USD			
本月底結存			750,000,000		USD		0.00001	USD			7,500
						•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第1頁共7頁 v1.0.2

100,000

## Ⅱ.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А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9868		說明	A類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1,538,143,883				
增加 / 減少 (-)			2,070,152				
本月底結存			1,540,214,035				

2. 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В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09868		說明	B類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348,708,257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348,708,257				

## 備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A類普通股結存包括因根據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 2,080,046 股A類普通股。

第2頁共7頁 v1.0.2

- Ⅲ.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股份類別	Α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	口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9868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	發行的發 <sup>注</sup>	行人新股份數目
11)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月7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3,050,7		計劃	2020年8月20日	(	)		1,941,276
<sup>2)</sup> 項下,根據2022年1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月28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4,00	7,30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立	2020年8月20日	(	)		11,311,198
項下,根據2022年4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月26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567,	954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	2020年8月20日	(	)		1,293,536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月25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746,5		計劃	2020年8月20日	(			556,898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月28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00,30		計劃	2020年8月20日	(			84,688
項下,根據2022年10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0月24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3,39	3,25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立	2020年8月20日	(			2,701,674
<sup>' /-'</sup>   項下,根據2022年12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2月28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43,	92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	)		124,182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月18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3,214,			2020年8月20日	(			2,646,434
「「「」「」「」「」「」「」「」「」「」「」「」「」「」「」「」「」「」「」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月24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2,908,	68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	2020年8月20日	(			2,906,194
<sub>10)</sub>  於2020年6月28日採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月21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2,413,	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	計劃	2020年8月20日	(			2,408,432
11) 於2020年6月28日採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月14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1,851,	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	計劃	2020年8月20日	(	)		1,849,662
12) 於2020年6月28日採	納及2020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 0月20日簽署的授予函授予合共4,69	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	計劃	2020年8月20日	(	)		4,694,358

第3頁共7頁 v1.0.2

「「項下,根據2024年1月31日簽署的授	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予函授予合共1,291,63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2020年8月20日	0	1,291,630
14). 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 項下,2024年3月由於員工離職合共	2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347,770 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失效	2020年8月20日	0	0
	A類普通股,以滿足將於2024年4月歸屬的限制 前根據於2020年6月28日採納及2020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2,070,152	0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2019年股權激厲	計劃授予			
	總數 D (不同投票權	架構公司普通股 A):	2,070,152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A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第4頁共7頁 v 1.0.2

2,070,152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第5頁共7頁 v1.0.2

##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Ⅲ部及第Ⅳ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 |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鄭葉青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 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 3. 在此「相同」指:

第6頁共7頁 v1.0.2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

第7頁共7頁 v1.0.2